（上接B146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若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则原则上任期内不得将其解聘，且如各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的，原则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由于高级管理人员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其他合理理由导致更换的，不受上述人数要求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若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则原则上任期内不得将其解聘，且如各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的，原则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由于高级管理人员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其他合理理由导致更换的，不受上述人数要求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核销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核销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人选已被证监会认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要求等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股利发放的前提下，公司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八）公司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九）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文件，公司拒绝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认为公司未履行其义务，并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续聘、更换、解聘、报酬等事项，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股东就增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在下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5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修订	是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7	《子公司管理办法》	制定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2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化学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最终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28,882.79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未来市场情况、行业环境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情况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本投资项目已获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其利用江化微多年研发的纯化及配方技术，引进全球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旨在打造国内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大型制造基地，产品等级达到SEMI标准最高的G5 级别并建有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为行业提供整体配套的化学品供应。镇江基地规划产能为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建设，其中一期5.8万吨/年部分生产装置已经投产。该基地专门为半导体客户布局，产品等级达到 G4/G5 级别，可满足8到12英寸、16/14/10nm 制程晶圆制造需求。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镇江江化微拟在前述一期项目基础上投资建设“新增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8,882.79万元。

2024年12月18日，镇江江化微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江化微年产 0.9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1.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考虑市场变化、土建成本、设备选型等因素可适当上下浮动，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不低于7,000万元，无新增建筑面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近日镇江江化微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补充签署《江化微年产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新增项目总投资1.78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621亿元，考虑市场变化、土建成本、设备选型等因素可适当上下浮动，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不低于9,000万元，无新增建筑面积。

前述《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投资项目均为“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项目已获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最终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2、建设单位：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青龙山路东侧18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建设性质：技改

5、项目总投资：预计28,882.79万元

6、建设周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6个月(含前期工作和勘查设计)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项目投资内容：本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公用设施，对现有3,000吨/年电子级盐酸装置优化，将产能由3,000吨/年增产至6,000吨/年，并新增一套6,000吨/年电子级盐酸装置，新建一套9,000吨/年电子级硝酸装置，新建一套5,000吨/年电子级氨水生产装置，对现有NMP装置进行技改为年产10,000吨电子级稀释剂、2,000吨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和2,000吨电子级NMP的生产装置。

9、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0、项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本项目地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有完备的蒸汽、电、水供应及污水处理系统，配套设施完善；从技术分析上来看，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科技型民营企业，企业拥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本项目从原材料等方面进行科学设计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批次稳定。公司内部依托母公司技术、生产管理团队，建立产学研合作，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人才队伍，在企业内部关键工序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生产管理机制，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精度的稳定生产；从环保要求上来看，该项目生产废气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生产环节，对环境产生污染降到最低；污水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小部分达标排放，固废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经财务分析评价，本工程有较好的投资还本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建成后，解决了社会部分闲置人员的就业问题，其社会效益亦十分显著。

(二)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镇江江化微资产总额119,066.07万元，负债总额35,810.02万元，净资产83,256.04万元。2025年1-6月，镇江江化微